

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說明書

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保險經紀(0六五)
- (二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一) 姓名。
- (二) 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三) 地址。
- (四) 電子信箱。
- (五) 其他有關要保書、要保文件或基於保險契約及服務，由台端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：本公司、產、壽險公司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或檔案。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限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依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得拒絕台端之請求。

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

您可以透過書面(包含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)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(電話：0800-365-520)之方式行使權利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